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六小字第131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

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

張家瑜

被告 張憲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09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餘由原告負擔。
-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五、本判決第1、4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下述被告侵權行為認定、修復費用折舊及原告與有過失之理由要領，其餘省略。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9日12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在雲林縣○○鄉○○村○○○○道路○○○○○道路○○○○000號電桿前時，自路旁倒車入系爭道路時，適訴外人林士銓駕駛雲林縣警察局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系爭道路倒車行經，被告未緩慢後倒並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而

01 貿然倒車，被告車輛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
02 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有原告提供之雲林縣警察局道
03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
04 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及行車執照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
05 第13至31頁），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系爭事故之處理資料附
06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至59頁），是被告所為，核屬侵權行
07 為，應堪認定。

08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10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11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12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3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
14 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3,140元之
15 損失，固據其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7
16 頁、第27至29頁），惟查，系爭車輛係110年9月出廠（未載
17 日，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附卷
18 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參以原告所提估價單，可見系爭
19 車輛之維修費用包括零件費用30,300元、工資費用12,840
20 元，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
21 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22 分予以扣除。至於計算折舊之方式，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23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24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25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26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27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8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9月
29 15日，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0月9日，實際使用年數為
30 3年1月，故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金
31 額後為7,378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

01 用12,840元，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20,218元（計
02 算式：7,378+12,840=20,218）。

03 四、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4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05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
06 文。再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
07 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
08 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系爭事故發生時，訴外人林士銓駕
09 駛系爭車輛倒車，此為原告所不爭執，是林士銓亦應謹慎緩
10 慢後倒，並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其倒車而靠近被告車輛所
11 在位置時，若有注意被告車輛，應不致與被告發生碰撞，是
12 林士銓駕駛系爭車輛，亦有過失，應堪認定。再斟酌被告與
13 林士銓就本件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大小，認被告應
14 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上開過失比例亦為原告自認在卷
15 （見本院卷第82頁）。是原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
16 受林士銓之過失，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故原告
17 請求被告賠償10,109元（計算式：20,218×50%=10,109），
18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1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24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5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
26 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蕭亦倫

30 附表

31 -----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30,300 \times 0.369 = 11,181$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300 - 11,181 = 19,119$
04	第2年折舊值	$19,119 \times 0.369 = 7,055$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119 - 7,055 = 12,064$
06	第3年折舊值	$12,064 \times 0.369 = 4,452$
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064 - 4,452 = 7,612$
08	第4年折舊值	$7,612 \times 0.369 \times (1/12) = 234$
0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612 - 234 = 7,378$